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勝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勝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勝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所為，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8日確定，有該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  
02 刑之裁定時，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本  
03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  
04 節、各罪間之關聯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  
05 的、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並考  
06 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7 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  
09 依法應併執行之，是無再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四、本案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所處之刑均為拘  
11 役，牽涉案件情節單純，且本案因受前述裁量權內部界限之  
12 拘束，可資裁量之範圍有限，衡量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國家  
13 刑罰權之實踐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  
14 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6 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簡 廷 涓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鄭儒

24 附表：受刑人高勝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